

從復仇式色情到數位性暴力： 語彙、概念與認知框架的形成與轉變

余貞誼*

摘要

擅自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的行動，在臺灣社會初始多以「復仇式色情」名之，後轉向「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接著則為「數位性暴力」。當現象的命名轉變，意味著其所指涉的概念與文化基模的連結也會隨之轉變。本文同時收集新聞文本與 Dcard 的大眾輿論，來檢視媒介敘述在使用上述三種框架時，如何透過其所選擇與強調的面向帶出不同調性，並導引出不一的輿論氛圍。此分析將可協助我們看見命名政治如何導引甚或宰制我們對現象的理解。

關鍵詞：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性暴力連續體、框架、復仇式色情、數位性暴力

投稿日期：2023.06.16 通過日期：2023.10.03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2 年 10 月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行之「女學會 2022 年度研討會——『性別、空間與（不）移動』」，感謝當時的評論人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方念萱給予細緻建議。作者感謝《臺灣傳播學刊》之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也感謝協助資料蒐集的研究助理謝彤、劉子涵與余姿瑩。

* 余貞誼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jenyiyu@gmail.com

From Revenge Porn to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Formation and Changes of Vocabulary, Concept, and Cognitive Frame

Chen-Yi Yu*

Abstract

The act of maliciously spreading other people's intimate images was initially known as "revenge porn"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it was later referred to as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followed by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Such changes in the naming of the phenomenon signify the change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ncept involved and the cultural schema. This study analyzed news texts and public opinions from Dcard to examine how media narratives bring out different tones through the aspects they choose and emphasize to shape public opinions using the three mentioned frames. The results are expected to clarify how the politics of naming guide or dominat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a phenomenon.

Keywords: 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mages,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frame, revenge porn,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 **Chen-Yi Yu**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jenyiyu@gmail.com

壹、前言

網路近用性高且無遠弗屆的特性，讓資訊可跨越時間空間的限制，傳布於線上和線下社會。當個人的性私密影像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被他人散布於網路上，形成個人隱私、人格與自主權的傷害時，此種以網路科技來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行為，隨著時間演進有著不同的命名。2000年早期是以「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ography)為始；2013年法學家 Mary Anne Franks 提出「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的說法；2016年後相繼出現「基於影像的性暴力」(image-based sexual abuse)、「和「未經同意傳播親密資訊」(non-consensual dissemination of intimate information)、以及強調技術面向的「技術助長的性暴力」(technology 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等用詞 (Maddocks, 2018, pp. 3-8)。這些用語所呈顯的正是對數位散布性私密影像議題的不同構框。

命名本身從來不是一件中性的事，不同的術語會採用不同的框架、強調不同的面向，甚至具有社會政治性的取向 (Hall, Hearn & Lewis, 2022, p. 15)。要為新的社會傷害命名，我們必須去追尋這個社會傷害的原因，劃定其邊界，並捕捉其本質後，才能找到一個適當的命名與定義方式。但如同 Maddocks (2018, p. 1) 指出，新的詞語經常是在未仔細考慮其解釋力的狀態下有機出現的，尤其媒體經常會擁抱最琅琅上口的詞語，而後讓其成為人們的普遍用語，影響公眾對事件性質的理解和詮釋，甚至妨礙人們將這些行動理解為是有害的 (McGlynn, Rackley, & Houghton, 2017, p. 32)。此種藉由命名來組織和結構化現象中的意義的行動，被 Spender (1985, pp. 163-164) 稱之為「命名政治」(the politics of naming)。女性主義意識的提升使我們逐漸能識別並理解女性所遭受暴力中的性別和結構性本質，突破過往缺乏名字來傳達女性因性別所受到的苦難經驗 (Boyle, 2019a, p. 21)，但我們仍然缺乏足夠多的詞彙來傳達女性經歷中的痛苦特質 (West, 2000, pp. 153-154)，盛行在主流敘事中的解釋框架也經常會讓某些經驗不被承認進而被消音 (McKenzie-Mohr & Lafrance, 2011, pp. 64-65)。因此，我們需要找到一種足以表達父權社會中的性別傷害的語言，一個可以促成

受害經驗被識別 (Vera-Gray, 2016, p. 13)、但同時又不會降低特定經歷的嚴重性 (Boyle, 2019a, p. 22) 的框架，來讓數位散布性私密影像所帶來的傷害變得可言說、並藉此傳達給那些未經驗者，使其得以確認、理解這些傷害的意義，進而克服社會內化規範所造成的理解障礙 (Tuerkheimer, 1997, p. 174)。

回顧臺灣經驗現象的脈絡，「復仇式色情」一詞的出現始於 2016 年，與 Maddocks (2018, p. 2) 梳理的歐美發展同步。一開始主要在指涉親密關係暴力，如前任或現任伴侶在未經同意的狀況下散布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作為控制、脅迫甚或是報復的手段。然而，隨著事件的持續演進，「復仇式色情」之名納進了一系列範圍廣泛的傷害，包括親密伴侶、兒童性虐待者、強暴犯和性販運者對性私密影像的習慣性暴力，駭客竊入個人照片的儲存帳號，詐欺犯向受害者勒索錢財，以及私下或公開拍攝照片的窺視者等。這顯示的是，這些傷害的核心及其文化和社會學上的意義，事實上是更趨複雜的，僅使用「復仇式色情」之名稱，並不足以讓我們理解這系列傷害的意義和效果。因此，在學界和運動界的反省和倡議下，逐漸在 2018 年轉向以「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來概括這系列的傷害行動，強化事件中的隱私破壞和個人主體性的抹除；2020 年初在南韓 N 號房事件的報導後，「數位性暴力」、「數位性別暴力」之名在社運團體、專家學者與政治人物的倡議下，也逐漸被媒體採納；2021 年小玉「換臉」事件更是讓「數位性／性別暴力」的名稱成為描述和理解此事件的普遍用法，使得原先被聚焦在私情紛爭的私人議題，漸次上升到公共的犯罪議題。

上述名稱的轉換，其關鍵意義在於其試圖用適當的名稱／術語來建構事件的意義，引導社會對事件的概念、態度和行動，甚至據此來構想和實施刑事法規 (Patella-Rey, 2018, p. 786)。如同 Lakoff & Johnson (2003, pp. 3-4) 所言，人們是透過概念來結構自己的認知、經驗、行動，以及與他人彼此關聯的方式。因此，概念系統在定義我們的日常事實上，扮演一個相當關鍵的角色。而我們所使用的語言 (如術語、名稱)，正是披露概念系統的重要工具。透過語言表達，可以將我們的認知導向且強化概念與經驗中的某些面向，並隱藏、忽略其他面向，造成我們對此概念形成局部性的理解。從「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到「數位性／性別暴力」等詞彙，其各自都將社會對事

件的認知導向這些經驗中的某些面向，引導了人們對此現象的不同認知與關注焦點。而女性主義在此的重要工作，是去辨認這些虐待、恐嚇、窺私和暴力等傷害中的普遍特質，找到一個適當的名稱來描述女性所經歷的傷害（McGlynn et al., 2017, p. 27）。這篇文章便是要從臺灣的新聞與大眾輿論的經驗資料，來檢視上述名稱／術語如何架構了社會對此傷害行動的理解。這些命名雖是由學界與運動界給定的（而非媒體與消息來源、社會文化框架等互動後主動構建），但隨著媒體沿用這些命名來組織新聞事實時，它也會選擇和強化事實中的不同面向，來讓事件中的誰對誰做了什麼更加明顯，並使其連結到不同的意義背景之上（Boyle, 2019a, p. 21）。研究關懷是希望藉由檢視此種命名，及其所帶動的媒體透過框架來組織和傳播社會事實的過程，來對命名行動進行更多反思，並促發社會公眾從不同面向來理解此種傷害行動的空間，及相互對話的可能性。

貳、理論對話

爲一個現象命名，通常是社會標籤的起點，並爲其提供一個參與政治性定義設定的工具（Brown, 1995, p. 39）。我們的用詞會塑造我們理解／不理解問題的方式，也會引發這個問題被認爲的適當回應方式（Boyle, 2019a, p. 20）。要理解命名如何在多重與複雜的事實面向中去錨定理解與認知的方向，創造出人們對事物的理解或遺漏，可從框架的概念中找到啓發。下述將先檢視框架（frame）概念於社會學和傳播學的發展應用，並將其與命名政治的意旨構連；接著梳理性私密影像散布的多重命名，從理論的層面討論不同的命名所突出與強調的意義面向，以助於奠定從命名與框架概念來檢視性私密影像被不當散布的討論基礎，並對後續經驗現象的觀察提供啓發。

一、框架

Bateson (1972) 將框架定義成一種互動訊息中的空間和時間界線，可幫助人們在熟悉的脈絡中來思考新聞和故事內容。Goffman (1974, pp. 10-11, 13, 21-24, 45-47) 後續借用此概念時，也用以強調框架是人們建立情境定義的重要資源，它可以提供事件的背景理解，構成一種主導事件的組織原則，藉其所涵納的知識、取徑和觀點，來讓人們去定位、體認、辨識和標籤生活中的事件，將原本無意義的場景轉變成爲具有意義之事物。而當框架的概念被應用到媒體研究領域時，其核心意指逐漸被放在媒體效應的討論上，即媒體論述如何藉由意義發展和固著的過程中來建構閱聽衆的認知，讓他們用此解釋和討論公共事件。亦即，框架所關注的不僅是新聞媒體選擇報導的主題或議題，而是這些議題被呈現的特定方式 (Price & Tewksbury, 1997, p. 184)。如 Entman (1993, pp. 52-53) 主張構框 (framing) 涉及的是選取 (selection) 與強調 (salience)，意指讓某一片段的資訊特別容易被閱聽衆注意到、特別具有意義、也特別容易記得。同時，凸顯／強調的另一面即爲遺漏，當我們將注意力放在被框架凸顯之處，就會忽略以其他方式來講述此議題的可能性。Price, Tewksbury & Powers (1995, p. 23) 很傳神地以液壓 (hydraulic) 模式來形容框架的作用，意指被框架所促動的想法可以驅趕掉其他可能的反應。¹

以框架的概念爲啓發，我們可以看見，人們對於經驗現象的組織和認知並不是天生的 (innate)，而是會受到在複雜的社會和政治過程中生成的框架所影響，這些框架會塑造關於現象的價值觀和知識權威 (Collins & Pinch, 1982)。因此，探究框架的重要性在於它戳破了我們以爲「公衆對事件反應的走向源自於事件本身」的誤解 (Goffman, 1974 p. 39)。當我們閱讀新聞時，會先透過表層的字詞選擇、隱喻、實例、描繪、論點和視覺圖像等，以文化中熟悉的符號和基模來串起事件的核心主題 (Van Gorp, 2007, p. 64)；接著，這些明確和隱含的陳述，透過時間順序中的理由、原因和後果的排列 (Van Gorp 2007, p. 64)，促成了一種特定的問題定義 (決定一個因果行動者正在從事的成本與獲益，通常透過共享的文化價值來評價)、因果詮釋 (辨別造成這個問題的力量)、道德評價 (評價因果行動者和他受到的影響) 和處遇的建議

（提供並正當化對問題的處遇方式）（Entman, 1993, pp. 52-53）。換言之，框架會影響人們去認知、組織和詮釋所收到的資訊，並從資訊中做出推論的方式（Scheufele, 1999, p. 107），最後引導出適當的認識與行動方式。因此，與其說我們對公共世界的認知源自於事實本身，倒不如說是媒體中盛行的框架，使我們的部分理解被呈現為一種事實（Gitlin, 1980, pp. 1-2, 6-7）。

許多研究也從實證性的方式來探究媒介框架的存在，討論框架如何透過強調不同的字詞、隱喻、推理、和文化現象而帶出不同的再現效果。如陳靜茹和蔡美瑛（2009）討論《紐約時報》在全球暖化議題上的再現框架，即發現媒體報導議題框架會隨著事件發展而產生不同變化，如 2001 年以「國際政治」面向為焦點，但隨著議題發展與各方政治角力而漸次轉向「環保教育」。謝君蔚與徐美苓（2011）在探究基因食品報導中的媒介框架時，也指出媒體在基因改造議題的不同發展時程中會凸顯不同的框架，如在醞釀期以「進步包裹」（包括「科學萬能」、「經濟掛帥」主題）居多，但隨著議題發展進入平緩期時，「危害包裹」（包括「禍延子孫」、「產經毒藥」、「健康疑慮」、「天然最好」主題）則成了最顯著的框架。Ogbodo et al.（2020）在探究 COVID-19 在全球媒體的框架時，則指出媒體框架會幫助人們構建有關 COVID-19 的現實，其中以「人類利益」和「恐懼／危言聳聽」的框架主導全球媒體對此流行病的報導；但其同時也批判隨著時間的推移，媒體並未在框架間發展出連貫性和充足的自我效能，因而主張人們應對媒體主導框架的含義進行更多的思考和理解。

除了顯示出隨著時間的遞移，媒介會採用不同的框架去突出與強調不同元素之外，也有研究更進一步的指出這些框架的變動並非是全然中性客觀的存在，而是具有社會與政治暗示。Simon and Xenos（2000, p. 367）探討媒體在討論罷工議題的再現時，便指出其中存在著多重彼此競爭的框架，會在物質或政治權力、以及公眾審議的力量中互動以取得關注度。接續著從多重力量相互抗衡來探究框架效應的立場，楊意菁（2017）探討企業議題設定與媒體報導之間的關聯時，也發現在「政治綠色」（風險不確定性、政治衝突以及公眾參與）、「商業綠色」（與商業利益相關的產品開發與科學創新）以及「環境綠色」（強調企業責任與環境保護）三大框架中，媒體最常採用「商業綠色」框架角度

報導企業溝通能源新聞。這可能會間接影響民衆認為綠色產品的開發是解決環境問題的有效方法，而忽略了企業在整體環境與能源運用上應負擔的社會責任。王維菁（2018）討論人力銀行起薪調查新聞在建構社會真實的過程中，也指出其所再現的新聞調性（如悲觀態度，去政治化、去結構化與去勞資矛盾化的歸因）會對青年勞動者產生定錨效應，讓青年勞動者的求職心理造成壓力與恐慌效應，進而維護了商業組織與自身的利益。這些研究都帶出了框架在引導人們認知上的效果；且其所呈現的多種可能框架會相互競爭的現象，也顯現出探究框架意義的社會與政治性意義。

再者，框架的本質在於社會互動（包括媒體製作者在文本層次與其消息來源互動，以及閱聽眾在認知層次和媒體內容互動）（Van Gorp, 2007, p. 64），透過框架將議題經過一定的處理時間和關注度（Scheufele & Tewksbury, 2007, p. 14），來邀請或鼓勵閱聽眾以特定方向來閱讀新聞故事的機制。然而，框架是否帶來個人效果，是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接收者的注意程度、興趣、信念、經驗、慾望和態度（Van Gorp, 2007, p. 63）。所以有研究從另一端點討論閱聽眾框架會透過何種機制受到媒介框架的影響。如 Price & Tewksbury（1997, pp. 199-200）指出，長時間連貫性的框架較具有涵化效應，當媒介所建構的特定訊息具有跨時期的一致性，且滲入日常中一再被激發，就會使閱聽眾產生一種慣性思考，亦即預設判準效應（priming），因而接受框架所帶來的認知引導。黃惠萍（2003）承續上述的預設判準效應來研究核四新聞框架對閱聽人產生的影響，發現雖然媒體框架確實會對閱聽眾框架產生連帶效應，但由於核能是受眾可連結至日常生活的課題（如像是電力需求的一般民生問題、及核能安全和核廢料的生命安全課題等），因而基於日常生活的連結性，也能使受眾以不同於主流媒體呈現的框架來發展對該議題的認知。魏然與李若筠（2021）討論美國閱聽眾對新冠病毒新聞的接收與理解時，也指出閱聽眾對新聞的關注度可以正向預測其認為新聞對自己影響的認知，但自我效能感和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卻會增強人們自認為不易受到影響的特性。此外，如前所述，媒介中經常存在著相互競爭的框架，Bennett, Segerberg & Yang（2018）以華爾街佔領運動為例，指出在當今的多媒體生態系統中，主流媒體的框架效應已變得難以定義和衡量，因為不同類型的媒體和內容來源

之間會進行注意力和意義的反覆協商，周邊網絡（如替代媒體、意見領袖）也會造成閱聽人對單一事件產生多重解讀。

從上述研究的梳理可以看見，框架如何主導閱聽眾的認知，如何在多重框架之間相互競爭，透過重新定調（rekeying）的方式進行系統性的轉換，以讓事件獲得不同的意義結構（Goffman, 1974, p. 78），事實上並不是中性的過程，而是涉及了多重的政治與社會性。什麼樣的框架受到關注且被採用，背後凸顯的是框架組構者希望公眾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思考這個事件（Scheufele & Tewksbury, 2007, p. 14）。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切入，這涉及的是一種命名政治。藉由命名，我們為現象賦予模式和意義，使得我們得以掌控世界。所有的命名都必然有偏差（biased），命名的過程就是把偏差編碼進來的過程（做出什麼該被強調、什麼該被忽略的選擇）（Spender, 1985, p. 164）。因此，藉由去梳理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議題如何透過不同的框架來被理解與認識，我們可以看見這個現象的特質、因果和結果得到不同詮釋的過程（Edelman, 1993, p. 232）。當我們把「復仇式色情」重新定調為「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時，勢必會改變閱聽眾對此事件的認知，包括問題定義（私人議題 vs. 公共議題）、因果詮釋（情愛糾紛 vs. 犯罪行動）、道德評價（受害者具有道德瑕疵 vs. 加害者背德犯罪）、和對處遇的建議（不要拍 vs. 預防與懲罰未經同意的散布者），都會隨著援引不一樣的基模而產生相異的理解。因此，藉由檢視這些事件背後的框架與什麼樣的文化符號相連結、座落於何種共享的意義庫，才能讓我們更深入檢視性私密影像非自願散布的議題，於不同框架的再現過程中所帶出的性質、意涵、與影響效果。

二、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及其屬性

（一）從復仇到未經同意

網路性私密影像散布的現象，在 2000 年早期是在「復仇式色情」的框架下被識別和討論。前任性／浪漫愛伴侶在彼此關係破裂後，以

對方在性別關係上的不當舉動來正當化自己於線上散布前伴侶的裸照和性感照片的行動，等同將此視為一種展演性別霸權的場域，將自己的權力抬升於對方之上，遂行敲詐、控制、羞辱和傷害等行動（Hall et al., 2022, pp. 124-125）。不過，隨著時間推移，分享和觀看此種未經同意散布的性影像的範圍逐漸擴大，也開始出現「憤恨前任」以外的動機（如渴望惡名、尋求性滿足、和賺取圖像網站的廣告費或是以「移除冒犯內容」來敲詐受害者的經濟利益），與做法（如濫用他人所分享的裸體或挑逗影像、竊用他人在社群媒體上的自拍照並加以重置用於性滿足或偷窺癖、駭入個人的雲端帳戶竊取並分享其私密影像、在私人或公開場所手機偷拍並分享他人影像、在網站上公開他人的個人資訊以羞辱、威脅、恐嚇和懲罰被識別出來的個人）（Yar & Drew, 2019, pp. 579-581），皆嚴重剝奪了個人的自主和行動能力。

當這些日益龐雜的行動被放置在「復仇式色情」的框架，與「復仇」此文化符號相連結時，就逐漸顯現此框架與經驗間的扞格。如會導致這些嚴重的傷害行動被簡化為被蔑視而義憤的前任復仇敘事，讓非意願的個人資訊／影像洩漏的犯罪行動，被構框成個人恩怨的愛恨情仇；同時，「復仇」此種「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印象，也會形成某種受害者做出傷害行動進而引發犯罪者報復的暗示。因此，在復仇式色情此詞無法適切描述這些行動，也無法傳達出其傷害的性質和程度（McGlynn et al., 2017, p. 29），同時還可能會影響法治單位對受害者的反應（Maddocks, 2018, p. 3）之下，新的詞語和框架開始被提出來以取代「復仇式色情」。如 Franks 提出「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來指稱未經同意、且無正當性的揭露具有性意味的影像之行動（Franks, 2017a, p. 1258）。他在這個框架中強調了涉及私密與性之內容，以及未經同意的揭露。當這兩個元素被凸顯出來，就得以讓這個框架與強暴——以暴力脅迫他人違反自身意願——的邏輯連結在一起，讓人召喚出侵害性同意權的文化概念。所以，這樣的行動就會被置放在隱私破壞的屬性中，讓人特別認知到其對個人自主的威脅，包括漠視女性的同意權，還可能對她的拒絕感到興奮等的暴力行動（Maddocks, 2018, p. 5）。如 Citron & Franks（2014）就以隱私權作為將散布性私密影像行動定罪的基礎和正當性；國會議員 Jackie Speier 所提出的「私密隱私保護法」（Intimat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IPPA) 也清楚主張，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是一種違反社會對隱私和平等之承諾的行動，因其破壞了每個人都有保護自己最私密的資訊的權利 (Franks, 2017, March 31)。

然而，雖然「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帶起我們對於隱私權的注意和強調，但這個詞的框架仍有許多疑義。首先，許多學者質疑「色情」一詞是否是能適切定義此種傷害的框架 (Maddocks, 2021, p. 3)。第一，「色情」的構框會讓我們錯誤的聚焦在受害者、而非加害者的感知行動上。易言之，它會將焦點置於其所涉及的「產品」(影像)，而非加害者所帶來的傷害行動 (同上引, p. 6)。第二，這些未經同意散布的影像並非是爲了公衆消費而創作的，所以「色情」一詞會歪曲立法辯論的焦點 (同上引, p. 5)，如某些立法者會聚焦於討論監管的決定取決於影像是否「色情」(McGlynn et al., 2017, p. 38)。第三，將「未經同意」置放於「色情」之前，也會產生誤導性的後果，一方面讓人聯想到它意指的是具有非自願和暴力元素的特定色情文類 (Maddocks, 2021, pp. 3-4)，二方面則似乎預設了其餘的色情影像都是合意、自願的，而忽略了其中潛藏的羞辱、控制和暴力性質 (Tyler, 2016, February 24)。

再者，雖然「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無疑是對隱私的嚴重侵犯，但此框架把焦點放置在隱私權上，會抑制我們去看見這些行動中的性別化、性化和暴力性質 (McGlynn et al., 2017, p. 36)，也會讓我們忽略此行動所帶來之傷害的多樣性 (而不僅只是隱私侵害)。先就「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中的性別化傷害來看，我們社會對於女性的性實踐有著矛盾的道德主義：女性的「性感」同時被讚頌和譴責，熱情接受女性與其進行性實踐者的男性，也會以公開揭露並譴責之的方式作爲對女性的控制和排除 (Langlois & Slane, 2017, p. 124)。那些樂於拍照或分享裸露或性影像來展現性能動性的女性會被貼上不負責任、不可取與蕩婦的標籤，而在不知情的狀態下被拍照的女性則會被責備爲粗心大意。這些文化現象都直指，我們應重新檢視「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的框架，是否能夠適當的表明這些問題中的性別化色彩 (Patella-Rey, 2018, p. 788)。

接著，以傷害的多樣性來看，除了隱私侵害之外，Patella-Rey (2018, pp. 787-788) 更從身體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的框架來描述「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受害者所經歷的暴力經驗。所謂身體完整性的概念，

指的是每個人擁有和控制自己的人身權利、不受他人的限制或干涉。這之中包含積極和消極的自由。積極自由指的是身體自我決定性，顯示個人應該可以自由地控制自己的身體；消極自由指的是不可侵犯性，表明個人擁有權力決定什麼事情要發生在自己的身體上，以及他人如何跟自己的身體發生關係。因此，未經同意散布的影像並不只是隱私的「內容」，更是一種延伸並體現著自我、意志和能動性的數位義肢（digital prostheses）。這也是為什麼許多「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的受害者會在敘說被害經驗時，傾向於強調身體被侵害、失去自我決定權，並將自己所受到的傷害比擬為性侵犯或強暴的原因。

（二）性暴力連續體

從上述復仇到未經同意的討論脈絡之下，「基於影像的性暴力」框架被創造出來，以凸顯受害者心理和身體的傷害性質（Maddocks, 2018, p. 6）。McGlynn 等人（2017, pp. 26-27）取法 Liz Kelly（1988）提出的性暴力連續體（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概念，將性私密影像散布的行動命名為「基於影像的性暴力連續體」（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Kelly（1988）的連續體概念的兩個關鍵在於，女性會將個別行為放到整個生命週期的經驗連續性來理解，亦即，每一個個別性暴力行動，都是鑲嵌在社會關係和權力結構中。當女性曾被伴侶強暴時，這個強暴經驗會創造之後互動的背景，讓女性知道即使拒絕也不一定會被接受，因而其後與伴侶所發生的性行為都很難與之前的強暴經驗相分離。接著，性暴力連續體的概念，也可以讓我們試圖闡明一系列看似完全不同的現象中存在著共同的「虐待、恐嚇、脅迫、侵入、威脅和暴力」元素，並體會在父權文化中女性經歷性侵犯的積累性、關係性和文化性的理解方式（Kelly, 1988, p. 76；亦可見 Boyle, 2019b, pp. 53-54, 57）。同理，McGlynn 等人（2017, pp. 26, 28-29）也藉此主張，即便在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下衍生了各式各樣的展現形式，但「基於影像的性暴力」都具有性、性化、和暴力的本質，而這一套連續體的實作（a continuum of practices）特徵在於透過暴力去侵害人類尊嚴、性自主和性表達的基本權利。因此，從連續體的框架來

審視此種未經同意創造與傳散私密性影像的行動時，性自主、及被放到性別不平等脈絡中的暴力傷害，就會成爲被凸顯出來的元素，讓人意識到其與性暴力的文化概念相連結而體認到傷害的性質 (Maddocks, 2021, pp. 11-12)。

由於這些傷害行動多是透過網路科技來進行，因而也有另一個強調技術面向的框架出現——「技術助長的性暴力」，來總括描述那些借助新技術造成女性傷害的性侵略行爲，並強調技術的介入能強化舊有和新的犯罪形勢和性別不平等 (Henry & Powell, 2015, p. 759, 763)。雖然 Vera-Gray (2017, p. 67) 與 Hall 等人 (2022, p. 16, 19) 皆認爲此框架將焦點轉移到媒介本身，使得技術被賦予某種形式的能動性，反而會使得這些暴力行動被視爲是技術問題，而忽略了其是鑲嵌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脈絡中；但如同 Henry & Powell (2015, pp. 767, 771-773) 指出，認真對待技術在促成人們的生活經驗中的角色 (包括技術社會性中所帶來的物質／非物質、主體／可體之間的界線模糊)，能讓我們在不斷變化且日益複雜的技術政體中，對織就在技術社會中的犯罪與傷害行動進行更具批判性的分析，包括理解新技術如何運作、如何被性別化、以及帶來了何種影響效應等。如當我們看見真實／虛擬在經驗現象的運作中僅是一種虛假二分時，我們就較能理解，即使傷害採取的是看似無涉真實身體的數位影像形式，但影像事實上是我們身體的延伸，因此被擅自分享的影像就像是劫持受害者的自我主體性——或稱網絡主體性 (networked subjectivity)。再者，數位時代的公開線上羞辱，其在時間性與範圍上幾乎呈現一種難以收復的景象。當一個人被公開羞辱時，這個羞辱成爲一個活的檔案庫，儲存在伺服器上，透過資訊網絡流通與迴響。而當一個人欲建立自己的線上自我時 (或曰進行網絡主體化 (networked subjectivation) 的過程)，這些流通於網路資料庫中的資訊，會成爲他人定義我們的地位和名聲的關鍵資源，包括他們如何界定我們的社會角色、我們的潛力、能力及價值。因此，當自己的性私密影像被他人於網路上擅自散布時，不僅立即造成身體隱私、身體感與行動潛能的破壞 (Mantziari, 2018, p. 398)，更會如影隨形的破壞個人動員資訊網絡來建構自我形象的能力，進而讓受害者失去在網路上定義自己的權利 (Langlois & Slane, 2017, pp. 121, 129-130)。

透過上述的梳理，我們看見不同的術語與隨之而來的框架，會讓我們對於這樣的行動賦予不同的看法，凸顯不同的重點、賦予不同的意義，甚而會影響矯正、預防策略與受害支持系統政策的規劃方向。回到臺灣的脈絡來看，將上述所提及的命名框架與臺灣社會盛行的「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和「數位性暴力」對照來看，「未經同意的色情影像」較是介於「復仇式色情」（強調色情）和「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強調同意和隱私權）之間；而「基於影像的性暴力」和「技術助長的性暴力」可視為是「數位性／性別暴力」的框架內涵。在這一套分歧的命名與框架大傘（Hall et al., 2022, p. 29）之下，如 Vera-Gray（2017, p. 67）所言，我們的任務已不是去尋求新術語來描述女性在網路上的經驗，而是持續精煉我們已經擁有的針對婦女暴力形式的概念，並將其放置在網路技術的背景下加以驗證。Boyle（2019a, p. 32）將此過程稱為一種連續體思考（continuum thinking），認為透過在不同框架之間建立連結的思考方式能有助於我們在概念上、政治上和實踐上更為意識到我們的語言反映出的焦點是什麼。Haslanger（2012, p. 386）曾針對「X 是什麼？」的問題區分出三種不同的探究取徑：概念性（conceptual）取徑是從先驗的方式來建立 X 的普遍性概念；描述性（descriptive）取徑則仔細考慮 X 所涉及的現象，盡力讓 X 能適切傳達出現象的客觀類型；而改良性（ameliorative）取徑則轉身探問，一個有問題的概念會發生什麼事？如果我們每天所使用的詞彙，在我們理解事物上具有認知和實踐的作用，那麼從改良式取徑來探索 X，可以增進我們的概念性資源，讓我們所創造出來的詞彙能更具批判性的服務於這個現象。

我認為，從連續體思考的方式切入對性私密影像散布現象的命名，就像是從改良性取徑來批判思考我們所使用的語言如何構設出我們的物質、本體、和認識論世界。若己身具有的經驗只能透過模糊的濾鏡或不適當的框架來言說時，這不只會影響經驗的向外傳達，還會影響主體的自我認知。Fricker（2007, pp. 155-158）以「詮釋的不正義」（hermeneutical injustice）來描述此種難以座落自己經驗的困境，即集體詮釋資源中存在著結構性與系統性的偏見，導致個人的某些重要社會經驗無法得到大眾的理解。檢視不同框架的應用與再現，就是去直視其如何可能促成或改善詮釋不正義的現象。本研究將從臺灣社會

所使用的「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和「數位性暴力」這三個不同的框架，收集新聞文本與大眾輿論，來討論媒體和輿論再現是如何透過構框來組織事實，傳達與創造出對傷害經驗的不同詮釋和解讀可能。希望藉由經驗現象的分析來與上述的理論觀點對話，以助於持續發展與探問數位時代下多重暴力傷害所促成的現象與效應。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資料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在新聞文本部分來自國內新聞報紙資料庫，包括聯合知識庫、自由時報、知識贏家（中時報系）、中央通訊社中英文新聞資料庫。而為了收集非上述報系的新聞文本，也透過國內跨多報刊、報系的綜合型新聞報紙資料庫——臺灣新聞智慧網與慧科大中華新聞網——來補充。除此之外，還透過 Google 搜尋來蒐集未包括於上述新聞資料庫的文本（包括端傳媒、報導者、風傳媒、上報、壹週刊、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新頭殼、數位時代……等）。多方蒐集的過程中，使用的關鍵詞皆為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²數位性暴力、數位性別暴力、虛擬性暴力等。搜尋的時間則從 2023 年 3 月 31 日往前回溯至最早出現相關新聞之始。蒐集到的新聞文本，會透過其在內文與標題所使用的詞彙（如直接使用「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數位性暴力」等詞語及相關用字），來確認其所使用的主構框，將這些新聞經由人工分類至「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數位性／性別暴力」這三種類型中。此外，在新命名出現初始，會有新聞文本以幾近相等的比例同時併用兩種甚或三種框架的現象，該篇新聞則會同時計入複數框架類別中。最後蒐集到的三類型新聞文本數量為「復仇式色情」57 篇（與「未經同意」的框架重疊 4 篇、與「數位性暴力」重疊 2 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94 篇（與「數位性暴力」重疊 4 篇，其中 1 篇是三個框架並列），「數位性

／性別暴力」285 篇，³總共有 427 篇新聞文本。

而大眾輿論的文本則是蒐集自 Dcard 平台。從婦援會於 2015 年中旬開始提供性私密影像被散布的專線諮詢服務中所接觸的案件指出，扣掉不願意透露年齡資訊的案件（佔比 32.8%）後，最主要的受害族群是滿 18 至 30 歲者（共佔 43.5%），可見受害者以年輕族群為多數（杜瑛秋、鄭筱舫、許皓程，2022，頁：332-333）。而若要接觸年輕族群對此議題的討論，目前為全臺最大年輕人社群平台的 Dcard，是最容易觀察到 18 至 35 歲族群想法的重要媒介（謝宜婷，2021 年 8 月）。雖然 Dcard 於 2021 年推出手機註冊，不再是純大學生參與，但從網站分析平台 SimilarWeb 的調查可見，18 至 34 歲的使用者迄今仍佔將近半數（47.83%），⁴且 Dcard 與相關行銷管道仍皆以其為「最大的年輕人匿名社群」為號召，⁵故此平台仍應為可蒐集年輕人輿論資料的適切場域。本研究以上述關鍵詞至 Dcard 搜尋相關發文及其回文。具有關鍵詞的發文就會列入資料庫，而回文的收錄標準則是視其是否具有討論的成分，因而會排除僅是情緒性的語助詞回應。相比於新聞文本會仔細描繪事件經過，Dcard 上的發文不一定會以詳實篇幅來再現事件，但從文中所使用的關鍵字，仍可判斷其主要使用的框架為何。因此，這些蒐集而來的發文及其回文，會根據發文中使用的主詞彙來將文章分類至上述三類型。蒐集與分類的結果，含有「復仇式色情」關鍵字的文本共收得 11 篇，回文共 315 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文本 14 則，回文共 1266 則；「數位性暴力」的文本 13 則，回文 329 則。再者，如同新聞文本在呈現事件時，不同媒體會採用相異的框架，Dcard 版上也可見到相同的事件會以不同的框架來呈現，如 Pornhub 被檢舉而刪片的事件，以及小玉 Deepfake 換臉事件，就同時被以「復仇式色情」和「數位性暴力」來構框。

二、研究倫理考量

以社群媒體作為研究資料來源，在研究倫理上會面臨比線下研究更為複雜的境況。如 Georgakopoulou（2017, pp. 172-173）所言，社群媒體是語境崩塌（context collapse）的環境，會有潛在無限、未知的

閱聽眾，於不同的時間點觀看特定的溝通行動，因而會為使用者創造多重的參與框架。這些多重框架的衝突也會擴展到研究者如何定位這些數據：是「文本」還是「人」？且是哪種類型的人，是文本的作者、讀者或對話的交流者？是個人還是狂野公眾(wild publics)的一部分？這些不同的定位都伴隨著不同的倫理問題、選擇和研究者的責任，因而需要特別留心以確保資料主體的隱私和尊嚴 (franzke, Bechmann, Zimmer, Ess, &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2020, p. 12)。然而，社群媒體的類型複雜，隱私設定與公開程度不一，很難有單一準則可一體適用於各種特定情境，且不同研究對於特定困境也有多重可辯護的倫理回應，模糊、不明確和分歧的倫理策略是不可避免的現象 (franzke et al., 2020, p. 6)，因而更需要研究者反身性的思考每一個環節的倫理決策 (Stommel & Rijk, 2021, pp. 276-277)。尤其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 (care ethical) 原則來看，更在意於研究中呈現我們是如何在關係實踐中獲得、並以此來理解知識的方式 (franzke, 2020, p. 67)，因而去反思和批判性思索在社群媒體上獲得的資料，是讓研究更為透明與負責任的方式。

將本研究涉及的研究倫理拆解成不同階段來看，主要涉及資料近用和隱私保護。資料近用的問題包含資料的可得性、取用方式；隱私保護則包含是否採用知情同意及個資保護原則。在資料近用上，Dcard 的用戶使用協議中即已寫明，「Dcard 為一開放性社群平台，除特定頁面限制瀏覽年齡外，一般使用者均可自由閱覽 Dcard 的所有公開頁面」，⁶ 但這是否就意味著這些資料可以公開取用？National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NESH, 2019) 指出，在網路研究中，要在公共和私人間劃出一道清楚的界線是困難的，並非所有在線上公開可得的資訊都是公共的，也並非所有具有公共性質的資訊都能隨意用於研究目的 (Stommel & Rijk, 2021, p. 277)，因此其提出以合理預期公開性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ublicity) 的概念作為指南，即以不破壞報導者對資料和溝通的公開性之理解和期待為基準。英國心理學會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21, p. 8) 也指出，只有在被觀察者都可預期自己會被陌生人觀看的情境下，才屬於可公開觀察的範疇。另，NESH (2019) 也進一步提出可參考情境完整性 (contextual integrity) 的概念，以資訊交換或溝通發生的脈絡來區分何為公共／私人。如

Giaxoglou (2017, pp. 243-244) 在研究 Facebook 上的弔念頁面時，就以頁面上的主流論述風格來判斷資料的公開程度（如發文者採用一種類似於拍照的策略進行公共自我的展演）。循此來看，Dcard 屬於任何人皆可瀏覽的網站，且用戶協議上也已指明其資訊的公開程度，使用者在頁面的表達風格也較為是一種公共性的展演，故可將其視為是可公開近用與研究的資料。

接著，本研究採取純觀覽的形式，並未參與板上卡友的討論，免除了干擾看板互動的可能。而 Dcard 是使用者匿名的環境，無從辨識發文者的身份，雖可免除可追蹤的身份線索問題，但仍須考慮此脈絡中的隱私問題 (Giaxoglou, 2017, p. 238)。網路研究中的隱私保護議題，很重要的關鍵在於其要保護的主體是自主個體還是關係性的存在 (franzke et al., 2020, p. 15)。當社群媒體的生態是在彼此互動的人際網絡中形成，而個體則在其中構建自己的網絡化自我時，過往將個人理解為自主個體，以關注個人的尊嚴、安全和隱私作為個人權利的做法，應該適應此情境而調整成更具動態性的協考量 (Spilioti & Tagg, 2017, p. 164)。如考量社群媒介的性質來採用相應的隱私策略，像是設有隱私設定的 Facebook 之頁面資料就應比在公開的 Twitter 或新聞評論上的資料採用更為嚴謹的保護措施 (Stommel & Rijk, 2021, p. 289)。再者，雖然 Dcard 的匿名性環境及本研究所重視的社群討論互動，讓使用者面臨的自我披露風險較低，但如何引述其發表的言論，以降低其言論的可檢索性 (retrievability)，也是需要考量的策略。Ren (2018, p. 8) 以亞馬遜網站的用戶生成評論為資料來源，其主張此媒介平台的使用者不需要擁有任何公開的個人檔案，生成內容時也可以選擇設置用戶名或保持匿名，且大眾可在不需要登錄任何帳戶的情況下公開查看，因而認為此平台是典型的無需同意即可進行研究的公共環境，也未對其引用的文字進行任何偽裝。Rüdiger & Dayter (2017) 研究搭訕藝術家社群時，雖主張其所收集的文本目的在於研究其中的語句結構和敘事策略，而非從中建立出一個個的人格圖譜，但仍在研究中採用化名、並刪除使用者的地理位置資訊，不過未特別提及引述時的隱私保護策略。雖然 Dcard 的匿名環境也類似於上述的亞馬遜網站，研究所欲探究的也在於文本中的敘事框架而非個人人格剖繪，但鑒於若逐字引用仍會具有可搜尋性，故本研究在引述 Dcard 頁面的文字時，會

採用輕度偽裝的形式，在不更動語句的原始含義的情況下修改其文字，以盡最大的力量降低參與網友的可檢索性(類似作法可見 Bright, 2018, p. 21; Georgakopoulou, 2017, p. 183; Karlsen & Scott, 2019, p. 3)。

三、分析方法

由於本研究所持的觀點在於認為新聞文本會在再現與組織經驗現象時，突顯或強化某些元素，讓其在複雜的事實面向中特別容易被注意，進而促動特定的問題定義、因果詮釋、道德評價和處遇的建議等。因此，文本分析的主要任務在於去識別和描繪框架。而要凸顯出框架，需要看見的是文本中的什麼屬性被強調了，而非把文本中的所有詞彙看成是同等重要和具同等影響力的 (Entman, 1993, p. 57)。如前述文獻回顧所提及，框架會架構出傷害的性質與程度 (McGlynn et al., 2017, p. 29)，也會影響人們對受害者的反應及後續的法律補救／預防措施 (Maddocks, 2018, p. 3)。因此在性私密影像被非自願散布的新聞文本中，為了看見命名與框架如何塑成事實的樣貌，我將從行為性質（界定現象的傷害性質、意義與目的，依序分成關係人、傷害內容、傷害性質三個次分類）、行為手段（描繪造成傷害的方式）、行為效應（傷害所帶來的影響）、管制處置（政府擬定應對的對策）等四個面向，來看見構框的結果。四個分類中的關鍵詞的揀選方式，則是依據 Van Gorp (2007, p. 64) 所提出的框架包裹中的「顯見的框架裝置」(manifest framing devices)，其認為媒介文本中的語言機制（如字詞選擇）是讓框架指向某個核心概念的起始。因此，我透過反覆閱讀並確認上下文脈絡，挑選出可辨識為該分類、且經常出現的字詞作為關鍵詞（如表 1）。再者，因為區分這四類型關鍵詞的用意在於呈現新聞文本再現經驗事實所強調的面向，因而在分類上並不會刻意去控制讓每一類型關鍵詞的數量相等，而是根據文本中確實出現的各類型詞數多寡來呈現。

表 1：三類新聞文本的關鍵詞

	復仇式色情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數位性暴力
行為 性質	<p>關係人：前任、情人、親密關係、伴侶、前男友、前女友、男女朋友、被害人、受害者、加害人、未成年</p> <p>傷害內容：色情、不雅、裸照、私密照、性私密、猥褻、分手、非自願</p> <p>傷害性質：復合、報復、羞辱、傷害、侵害、毀損、犯罪、惡意、性犯罪、性暴力、性侵害、性剝削、隱私、名譽、自主權、人權</p>	<p>關係人：情人、受害者、加害者、未成年、年輕族群、共犯、觀看者</p> <p>傷害內容：不雅、裸照、裸露、私密照、性私密、私密影像、猥褻、非自願</p> <p>傷害性質：報復、羞辱、家暴、家庭暴力、傷害、侵害、犯罪、惡意、性犯罪、性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性虐待、隱私、性隱私、隱私權、人權、自主權、人格權、名譽、控制、操控</p>	<p>關係人：受害者、加害者、兇手、未成年、共犯、旁觀、求上車</p> <p>傷害內容：不雅、裸照、裸露、私密照、私密影片、性私密、猥褻、性虐影片、情色影音、非自願</p> <p>傷害性質：報復、羞辱、凌辱、剝奪、踐踏、家暴、家庭暴力、傷害、侵害、犯罪、強暴、惡意、性別暴力、性暴力、性霸凌、性勒索、隱私、性隱私、名譽、人權、人格、隱私權、自主權、控制、操控</p>
行為 手段	<p>散布、散佈、散播、播放、外流、流傳、張貼、偷拍、駭入、偷竊、侵占、強迫、威脅、恐嚇、勒索、勒贖、誘騙</p>	<p>散布、散佈、散播、外流、流傳、張貼、偷拍、側錄、竊錄、威脅、脅迫、恐嚇、勒索、誘騙、誘拍、引誘、利誘、誘使、下載、分享、轉發、轉傳、轉寄、消費、盈利、營利、牟利、產業、產業鍊、市場</p>	<p>散布、散佈、散播、傳遞、外流、流傳、張貼、偷拍、側錄、竊錄、截錄、盜錄、盜用、威脅、陷阱、造謠、誘騙、詐騙、Deepfake、深偽、換臉、偷臉、挖臉、合成、捏造、偽造、竄改、加工、後製、通訊軟體、下載、分享、轉傳、轉寄、⁷享樂、娛樂、消費、販賣、得利、營利、牟利、牟取、取財、獲利、暴利、產業、產業鍊、付費、市場</p>

	復仇式色情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數位性暴力
行為 效應	害怕、恐懼、丟臉、羞恥、痛苦、傷痛、創傷、無助、顫抖、憂鬱、失眠、自殺、絕路、陰影、譴責被害人	害怕、恐懼、丟臉、羞愧、痛苦、創傷、身心傷害、身心創傷、損害、無形傷害、自殺、痛苦、焦慮、悔恨、擔憂、煎熬、失聲、噤聲、陰影、永久、無可挽回、難以挽回、污名、二度傷害、譴責被害人	害怕、恐懼、丟臉、羞愧、痛苦、傷痕、傷害、創傷、煎熬、慘痛、擔憂、憂鬱、焦慮、失眠、自責、受損、毀掉、摧毀、毀滅、絕望、噤聲、噁心、二度傷害、不可抹滅、難以抹滅、一輩子、數位刺青、數位烙印、譴責被害人
管制 處置	罰責、刑責、刑罰、刑度、懲治、管制、控制、控管、防制、保護、移除、教育、宣導、素養	罰則、刑責、刑罰、刑度、懲處、制裁、問責、規範、阻止、防堵、預防、防治、防範、保護網、防護網、保護、保障、修法、專法、專章、專責、求助管道、檢舉、移除、刪除、下架、教育、宣導、同理、同理心、諮商、諮詢、輔導、轉介	罰則、刑責、刑罰、刑度、嚴懲、罪責、制裁、管制、監督、監管、規範、防治、防堵、預防、防範、保護、保障、保護網、保護傘、修法、專法、專章、專責、查核、檢舉、移除、刪除、下架、教育、宣導、知能、同理、同理心、尊重、修復、支持、諮商、諮詢、輔導、轉介

分析方式則視新聞文本與大眾輿論的屬性差異，分別使用遙讀與精讀的策略。由於新聞文本的敘述工整，結構相似，因此蒐集來的文本會先採用逐字閱讀，以尋找出框架的關鍵意旨與用詞，接著就以文本探勘的做法來顯現大量新聞文本中潛藏的模式與結構，再配合其所顯現的模式回到新聞文本來交叉探查其後的意義，得到脈絡化的分析結果。而在輿論文本分析上，由於 Dcard 的發文與回文都較為瑣碎、且極度仰賴上下文的脈絡才能讀出字句間的意義。因此，Dcard 上的發文與回文都採取逐字閱讀的精讀形式，並採用文本分析的方式來呈現其觀點。

肆、研究結果

一、從色情到性暴力：新聞文本框架的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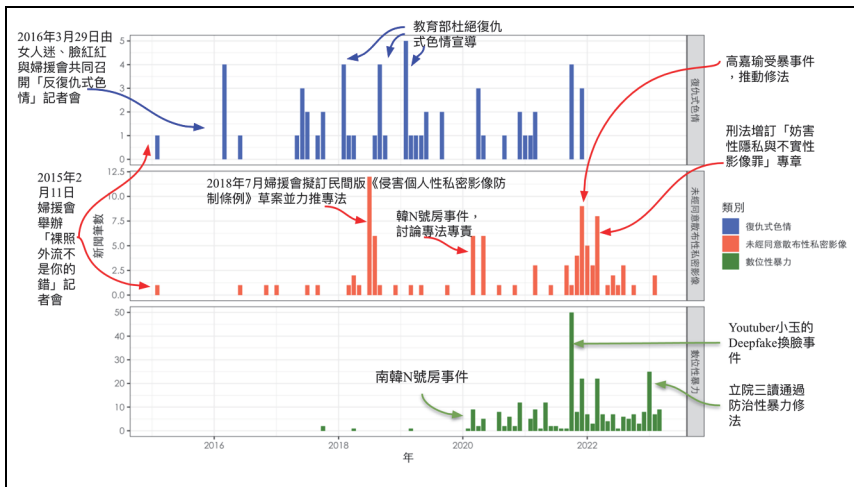
從新聞文本資料可見（見圖 1 顯示的框架時間軸分布），性私密影像遭他人私自散布的事件見報，最早是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記者會，宣布「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anti-revenge porn）」求助資訊網站正式上線。網站的英文名稱即以「反復仇式色情」為名，也談及「復仇式色情」及其犯罪樣態的描繪，但新聞內文的構框中也同時強調「未經同意」的元素，如：婦援會執行長康淑華強調：「即使同意拍攝，也不代表同意散布，任何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恣意散布其私密影像的行為，就是一種該譴責的犯罪行為！」。隔年 3 月 29 日婦援會與女人迷、臉紅紅網站等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過去一年來在求助網站上的服務分析時，雖也再度說明「未經同意」的元素（如泛指『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故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而使他人得以觀覽』的行為），但「復仇式色情」成了主要構框，以此來標定受害的情節、形式及風險等。因而，「復仇式色情」至此成為各媒體及相關單位（如 2018 年 2 月教育部以「杜絕復仇式色情」作為友善校園週活動的目標、2018 年 7 月婦援會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中也提列「復仇式色情恐嚇」的問題）在描繪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用詞及框架。

不過，隨著 2018 年 7 月婦援會擬訂民間版《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並力推專法，「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逐漸取代「復仇式色情」，成為被媒體採用的主框架，以此來描繪未經同意拍攝、散布或販賣他人性私密行為、或以此為手段恐嚇脅迫的現象。然而，從圖 1 可見，此詞的出現並未完全取代「復仇式色情」一詞，仍可見各新聞媒體交錯著兩個框架的報導。且在如此的交錯使用中，有些報導開始以「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為主，僅是以別名的方式附上「復仇式色情」一詞，以引導閱聽眾將過去的理解轉換到新的框架上；但也有些報導仍持續使用「復仇式色情」的框架，包括直接引用報導對象的用詞（如各級教育單位的友善校園宣導仍使用「復

仇式色情」一詞)，或記者採用以「復仇式色情」一詞來統括其所描繪的現象等狀況。

接著，從 2020 年 3 月爆發的南韓 N 號房事件，到 2021 年 10 月前 Youtuber 小玉犯下的 Deepfake 換臉風波，學、政與民間團體運動開始採用「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來描繪這些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現象，媒體報導也順勢跟上。雖然在 2022 年 3 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的新聞中，媒體仍多採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來描繪修法的內容，但「復仇式色情」的框架便逐漸消失，若有出現時也都是與「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並陳出現於新聞文本中，顯見「數位性暴力」雖然是最晚出現的框架，但已逐漸成為媒體採用的報導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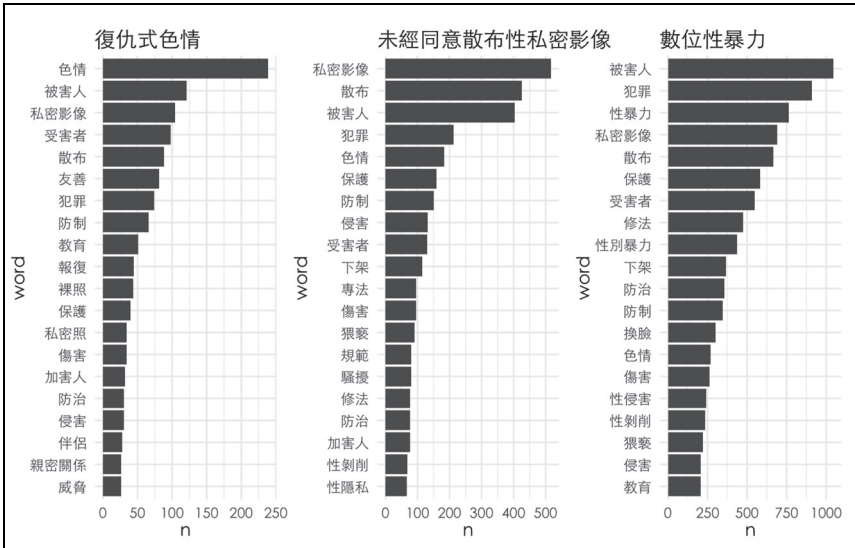
圖 1：三種框架的新聞文本時間軸（本研究製圖）⁸



接著，進入每一個框架中的內容來探看其再現經驗事實的方式。先就關鍵詞的詞頻來看，在前述的文獻中提到，Maddocks (2018, p. 6) 認為強調「色情」的構框會讓我們將焦點放在受害者及其所涉及的「產品」（即影像），而非加害者所造成的行動傷害性。圖 2 為依據表 1 挑選關鍵詞所計算的詞頻，在「復仇式色情中」，影像的意義確實最主要被扣連到「色情」；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中，則是將影像連結到「私密影像」與「犯罪」（但「色情」標籤也隨之在後）；「數

位性暴力」的框架則將影像指向「犯罪」與「性暴力」。雖然三種框架內也有相同的元素重疊（如「復仇式色情」中也出現性私密、犯罪、侵害等元素，「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和「數位性暴力中」也有出現色情元素），但從前述的構框理論來看，被強調和突顯出來的元素，會架構出人們對於事件究竟是什麼、如何發生、及其社會重要性的主要理解範疇，同時稀釋、驅趕我們對其他元素的注意力。比如，當框架中強調和關注「色情」的元素，「色情」就會成為新聞文本中的主要調號，而模糊了其餘元素的意義和重要性。

圖 2：表 1 關鍵詞的詞頻分布（由本研究製圖）



接者，若從新聞文本的行為性質、行為手段、行為效應、管制處置這四個面向來看，「復仇式色情」框架始於對行為性質的描述為首（見圖 3）。而行為性質中的基調多著墨於傷害內容（如強調色情、裸照、私密照），早期還會強調關係人（如伴侶），中後期後開始強調傷害性質（如報復）（見圖 4），總體促成了一種前／現任伴侶基於報復來散佈性私密影像的敘事基調。再回到圖 3 的四個面向分佈來看，中後期因為教育部將「反復仇式色情」列為「友善校園」的宣導主題之一，因而提升了關於罰責、教育、宣導、保護等「管制處置」的討論，但仍多處在既有的法律規範範疇之內，而未提及修法和下架的問題。

圖 3：「復仇式色情」框架中的四類關鍵詞分佈 (由本研究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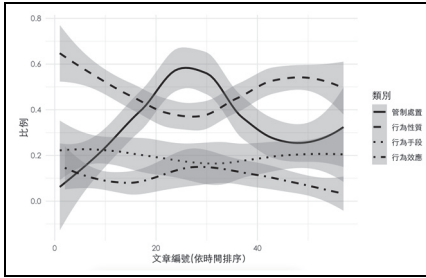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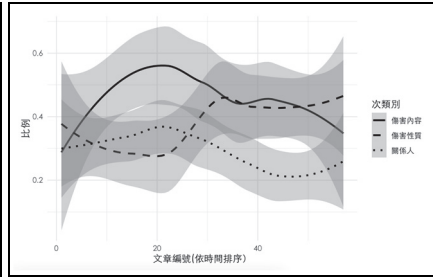


圖 4：「復仇式色情」框架中行為性質的次類別分佈 (由本研究製圖)



同樣的，重視「行為性質」的模式也出現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和「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中。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中（見圖 5），報導始終以「行為性質」為主，而在行為性質中又多著墨於傷害內容（即性私密影像），後期才突出其犯罪、侵害的傷害性質，而關係人反倒成了此類別較不被強調的一環（見圖 6）。所以在「行為性質」的描繪上，呈現出此為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的犯罪行動之輪廓。次之於「行為性質」的元素則是「管制處置」，除了「復仇式色情」中涵括的刑責與教育宣導元素之外，此框架增加了關於防治和下架的頻率，並出現了修法、立專法的相關敘述。但到了後期，由於出現小玉的 Deepfake 換臉 A 片事件和 2022 年初臺灣偷拍論壇的新聞（號稱臺版 N 號房），⁹兩者在臺灣社會都屬於新興的手段，故在新聞文本中增加對這些手段的描繪（誘騙、脅迫、營利、牟利），使得「行為手段」的比例在後期超過「管制處置」。

圖 5：「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框架中的四類關鍵詞分佈 (由本研究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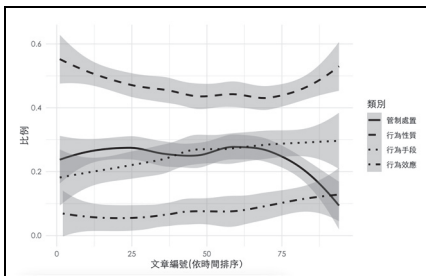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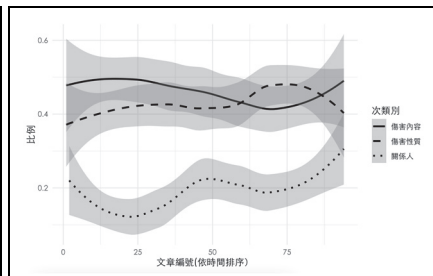


圖 6：「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框架中行為性質的次類別分佈 (由本研究製圖)



而在「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中（見圖 7），「行為性質」也是始終為報導的主要元素，而其在對行為性質的描繪中（見圖 8），極為凸顯出傷害性質的成分（如性暴力、性別暴力、性侵害、性剝削等），並大幅降低對傷害內容的著墨，顯見其促成了一種將此行為性質被定調為性暴力的犯罪行動，大幅提升此議題的公共性。接著，由於數位性暴力的框架是在南韓 N 號房與小玉 Deepfake 換臉風波之時興起，此類隨技術而興起的新興犯罪，難以在舊有法律的保障下被防治與規範，因而興起了修法倡議的聲浪（包括設立專法、專責機構等），使得「管制處置」的敘事比例呈平穩發展的狀態。而在更為次之的「行為手段」上，這些犯罪手段多以技術為輔助，因而媒體也花費一定的篇幅描述這些手段（見圖 9 的技術手段詞頻分佈）。且相較於另外兩類框架，「數位性暴力」框架與技術詞彙使用與否存在顯著的關聯性（ $\chi^2=64.45^{***}$ ）。這一方面呼應了 Hall 等人（2022, p. 19）所言，技術被給予了某種程度的能動性，凸顯出此類傷害中的技術問題；但在搭配「行為性質」與「管制處置」始終居於「行為手段」之上的比例分佈來看，在整體新聞文本中，與其說技術憑藉著自身取得能動性，毋寧說是技術的成分讓性私密影像作為一種性暴力的複雜性被凸顯出來（如不僅是伴侶散布，還有側錄、換臉等越過個人主體性的做法）；而也正是此種新興的複雜性，正當化了規劃新型管制處置的聲音。

圖 7：「數位性暴力」框架中的四類關鍵詞分佈（由本研究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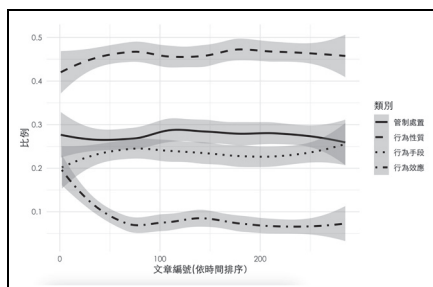


圖 8：「數位性暴力」框架中行為性質的次類別分布（由本研究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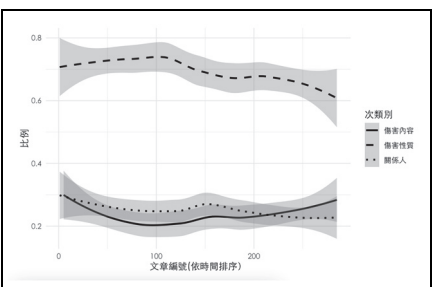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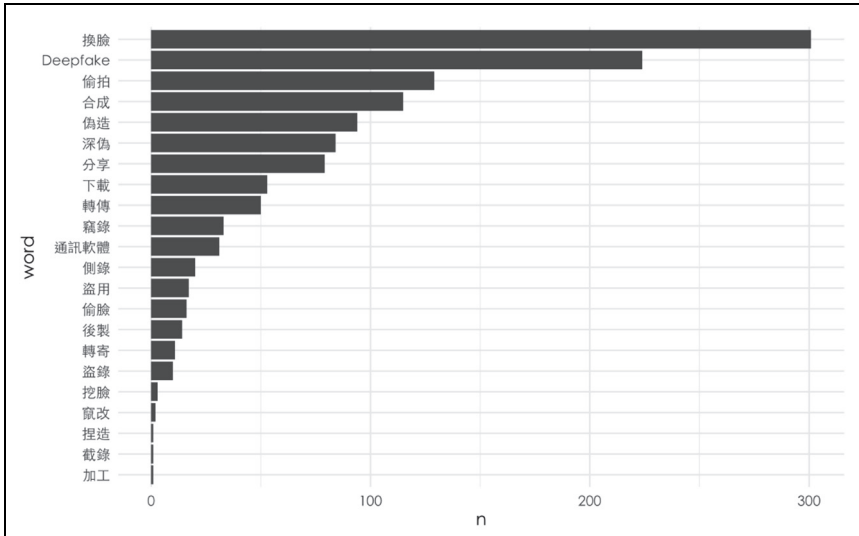


圖 9：「數位性暴力」框架中的技術手段詞頻分佈（由本研究製圖）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三種框架中，敘述比例最低者皆為「行為效應」，意即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程度和後果，是較少在新聞文本中被強調與突顯的成分。從前述表 1 的關鍵詞中可見，關於受害者在性私密影像外流中受到的傷害，多屬於情感和身體層面的敘述。對比於行為性質、手段與管制處置的內容較屬於客觀描述的呈現，關於情感和身體傷害的敘事通常會被認為是主觀性的判斷。在新聞敘事強調客觀性的標準之下，主觀情感的內容通常會被視為是對新聞標準和規範理念的威脅，因為它會吸引我們的感官，將注意力放在身體和情感上，而非對理性的追求。此種排除情感的新聞再現形式，被認為是新聞學研究中的認識盲點，因而開始有學者興起情感轉向（an emotional turn）的討論，希望帶起人們關注情感在新聞製作、內容和消費中的角色（Wahl-Jorgensen, 2020）。以此案例來看，當新聞在呈現性私密影像外流的現象時，放低對於受害者情感和身體傷害的描述，而只聚焦在客觀事實的描繪，這是否會讓閱聽眾在接收與理解新聞時，更容易被導引到對現象「奇觀」的注意，而難以對受害者產生共感與同理心？我們將可從下節的大眾輿論分析中來探查此效應。

二、是權利或暴力？大眾輿論的多重並置

先從「復仇式色情」的框架來看，「復仇」二字很容易引導網友將此現象定義為私人糾葛，如「沒有因沒有果」、「復仇式色情報復」，因而讓這個現象被定義到私人煩惱的向度中。再者，Dcard 的網友也多將焦點置於影像本身，認為其為此種傷害的源頭，只要杜絕影像的產製就能免除傷害。所以，在這種被認定為私人煩惱，且其傷害的效力來自於影像時，網友們對此產生的道德評價與應對方式，經常是指責受害者的行事不慎，如：

「這種影片的教育效果就是叫人們不要隨意同意被拍，自己要有警覺心。」(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128)

「唉，自己要拍，到時候被外流了，到底要怪誰？」(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137)

「這種風險這麼高的東西，無論是誰出的主意，自己都要知道不能同意吧？」(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152)

需要注意的是，如同新聞文本框架在「復仇式色情」中會凸顯外流影像與色情意象的連結，Dcard 上的網友也會在使用「復仇式色情」來構框中的文章中著重「色情」的元素。在這個過程中，「色情」在社會中所具有的意義基模會滲透到網友們對此現象的理解，其中最能引發論戰的就是關於色情文化的消費權。譴責復仇式色情的網友會強調性私密影像不當流出所帶來的傷害，但強調自身擁有消費色情產品自由的網友就會主張性私密影像存在的正當性。一位發文時使用粉頭的網友就曾犀利的總結版上的討論風潮就像是：

「那些人失去的只是她自己的人生，但我失去的可是我的片單啊！」(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91)

尤其，在 2020 年底 Pornhub 被控長期含有兒童色情、性侵、偷拍、報復式流出的不當性私密與犯罪影片，因此有 210 萬人連署要求關閉平台，Pornhub 也順應情勢的大規模掃除平台內容，下架 1000 多萬則影片；同時也更改平台政策，不僅加強內容審查工作與標準，更

限制影片上傳者身份只限於「Pornhub 認證的的帳號與合作夥伴」，也禁止多數影片的下載功能等。這樣的事件被放在「復仇式色情」的框架中來討論時，多數網友都認為自己的色情影像消費權利受到剝奪，如：

「你要嘛就不要看，但請不要影響其他人觀看的權利好嗎？痴呆。」(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198)

「莫名其妙，如果妳這麼無視別人的需求，那憑什麼要別人重視妳在意的需求？」¹⁰(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49)

「人本來就有必須滿足的生理需求啊，如果連基本生理需求都不能滿足的話，活著幹嘛？蠢蛋聖母。」(文本資料集，「復仇式色情」類別，回文 129)

上述的推論與評價突顯了，當性私密影像外流的事件被放置到私人煩惱的向度，而非如數位性暴力的新聞框架般將此現象抬升到涉及權力與暴力的公共議題時，這些事件涉及到的利害關係就會被扁平化為單一的受害者與加害者：受害者是未謹慎考量風險而做出失策舉動，加害者則是未經同意的外流者。然而，在如此扁平化的利害關係理解下，受害者究竟是在什麼樣的關係下受害（如是情侶關係、網友誘騙、或是陌生人偷拍），以及所謂的加害關係究竟只限於拍攝與外流者，還是連同「求上車」者都是加害者的討論，都會在關注「復仇」與「色情」的情境中被稀釋與排除。再者，當性私密影像外流事件被看成是私人煩惱時，網友們會傾向去看見這事件中的權利而非權力。亦即，當看板中有人發聲聲援復仇式色情時，其所主張的「女權」事實上較是一種權利的概念，如性自主權、性表達權等。但許多網友會在討論的過程中把「女權」的「權利觀」導向「權力觀」，認為是女性過度伸展權力來壓迫色情影像消費者觀看影片、滿足性幻想和性愉悅的「權利」。

再往「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來看，這個框架中最熱議的貼文之一是 2022 年 4 月世新大學學生自主舉辦的「世新籃球聯盟」人氣球星投票活動，某位候選人為了衝高票數便在臉書社團散布他人

的性私密影像，引發網友譁然並檢舉之。光是一則張貼在心情版的相關貼文，就有 429 則有意義的回文，可見討論之熱烈，且其中絕大多數是譴責的聲音，如有藍頭網友表示：

「希望這些以他人痛苦為樂的垃圾都能得到應有的報應」。(文本資料集，「未經同意」類別，回文 215)

這看似與上述「復仇式色情」中 Pornhub 事件的風向不同，轉向於重視受害者的隱私與人權，但細究這些譴責，可以看見其並非在挑戰性私密影像的觀看文化與權利，網友們的義憤，較來自這位候選人用他人的性私密影像來謀求公領域的利益（即人氣票）：

「我是覺得想看色情影片沒關係，但拿外流影片來交換人氣票，真的給我去死吧。」(文本資料集，「未經同意」類別，回文 325)

這個義憤，事實上是認為這位候選人破壞了性私密影像被歸屬於私領域的界線，而讓它涉足到公領域成為牟利的工具。這再對照到同年 7 月被稱為臺版 N 號房（偷拍論壇上的偷拍、誘拍影像流入霸社）的事件來看，乍看之下會難以理解為何才相隔三個多月，在換票事件中斥責性私密影像外流的版風，會在霸社事件中轉變為護航言論。但仔細梳理回文中的論戰就可發現其根底的意義是相似的。護行霸社的言論認為這些轉傳性私密影像到霸社的行動並非為了牟利，而較為是一種網友間互助來滿足自己性愉悅的私人行動；既然仍屬於私領域的性幻想消費行動，那麼何謂犯罪之有？

然而，雖然不乏此種將消費性私密影像的行動界定為私領域、因而不涉犯罪的觀點，但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中，尤其是發布在女孩板（限定女性發言）上的討論，也有愈來愈多女性開始討論「未經同意偷拍／散布」的犯罪意義。除了譴責偷拍、誘拍、詐騙的加害者之外，也會一併譴責那些觀看外流影像的人。且當網友們再次以私人議題的歸因來評論性私密影像受害者處事不周時，也會有多位網友齊聲反對，指責如此的觀點只是在模糊犯罪事實的焦點：

「這就是助紂為虐、狼狽為奸好嗎？」(文本資料集，「未經同意」類別，回文 815)

「什麼叫做潔身自愛就好？犯罪就是犯罪，跟受害者做什麼，有關係嗎？」(文本資料集，「未經同意」類別，回文 935)

這似乎可以指向，「未經同意」的元素及其連結的犯罪框架，能使得此現象從私人煩惱的向度拉到公共議題的範疇，引發網友們對加害者的注意，複雜化關於加害者的形象，包括偷拍者、外流者、散布者、求上車者、散布的平台等，都被包含在「誰是加害者」的尋線索驥中。如往常被認為無辜、僅是符合人性需求的觀看者，會被直指是其觀看需求創造了供給，因而也共犯於此種犯罪結構。而關於平台的責任，也經常是網友們相互辯論的主題，有些網友認為是平台是無涉利益的共享互助組織(如霸社)，不能被一偏概全的抹滅，也有些網友主張應追究其責任歸屬、甚至施以法律制裁等。

這些對於「誰是加害者」的爭議，進到「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中，其在暴力之名下更成為被關注的焦點。在前述文獻回顧中可見，「數位性暴力」的命名與框架能讓大眾更為注意和警覺此行動背後的暴力性質，尤其從連續體的概念來定義性私密影像外流中的暴力屬性，更可望能較為準確地描繪與詮釋這些行動的傷害和犯罪性質，並引起較為適切的對應和管制力量。然而，從 Dcard 的大眾輿論來看，舉暴力之名的框架及其所連結的侵害、傷害與犯罪意象，雖然可在某些網友的討論中清楚呈現，如主張「求上車」者也被視為是共犯的說法，便應和了性暴力連續體的概念，將事件放置在性暴力的光譜上，去看見旁觀者默不做聲的旁觀如何也形塑出差辱政治的霸凌效果。但除此之外，也有許多網友反而更敏感於暴力和犯罪的指控與標籤，因而更嚴格審視且限縮對此現象之暴力性的詮釋。如有網友表示，若臺灣將 Deepfake 定義為數位性暴力，且立法定為犯罪行為時，就「等於把性幻想當成犯罪」，¹¹因而是一種以法律控制人民思想和言論的不當行動。此種質疑以暴力之名反會錯置現象的性質、錯壓行動者的行為自由之觀點，也展現在限縮加害者定義的範疇之上。如在 Pornhub 事件中，許多網友認為平台僅是一個中性的存在，所謂的暴力行為加害者僅限於未經同意的發布者，觀看者也僅是從事私人慾望的滿足行動，所以應被畫在行動自由的範疇之內，而非涉及實質傷害他人的犯罪行動。

「我是看影片，又不是去殺人放火，做喪盡天良的事。這

樣到底為什麼有錯？」(文本資料集,「數位性暴力」類別,回文 87)

「去找外流的哭啊 找平台麻煩有事喔」(文本資料集,「數位性暴力」類別,回文 14)

「根本治標不治本啦,以為把 Pornhub 砍了就不會有人會被性侵?」(文本資料集,「數位性暴力」類別,回文 28)

這顯示的是,「數位性暴力」及其性暴力連續體的框架,雖然使輿論看見了其中的暴力元素,但人們並未就此丟掉先前所懷有的認識形式來全盤接受框架中所突顯的暴力概念;反之,先前在「復仇式色情」所看見的強調私人糾葛(如認為有責任的只有偷拍跟外流者)、或著重色情影像的觀覽自由的觀點,仍如影隨形地跟隨著新框架。這並不能說是框架失去了引導輿論注意力的效果,而是框架本身並不能外於社會脈絡而存在。性私密影像在非自願的情境下外流的現象,是鑲嵌在整體社會的性政治脈絡之中,因而其所利基的詮釋資源也並非僅有新聞文本的框架,而有眾多關於性與性別關係的價值想像(包括性別權力關係、親密關係想像等)。再加上如前所述,新聞文本在轉換框架時,並非產生完全取代的效果,而是交錯出現甚或相互競爭的狀況(如同一個事件會被套用不同的框架來呈現)。在這樣多重的詮釋資源下,閱聽眾會依循著自身的關懷與價值,在不同的框架中找到共鳴,進而帶著與己共鳴的認知來定義和詮釋事件的推論和意義。換言之,當框架本身就處在不斷演進的脈絡時,人們也會在不同情境中於相異的框架間挪動(如在用外流片換人氣票的例子中同仇敵愾的譴責此犯行對受害者的嚴重傷害性,但在 Pornhub 與臺版 N 號房事件中又出現擁護性私密影像的觀看權)。這正如同 Vera-Gray (2017, p. 68) 所言,不僅用於命名個別暴力形式的術語不斷演變,將某些行為定位為騷擾或暴力本身,也可能會抑制那些不認同自己經歷屬於此範疇的人參與其中。

伍、結論

總括和命名數位性私密影像非自願外流的經驗，勢必會牽涉各種取捨，讓有些現象容易被看見、有些則被輕忽 (Vera-Gray, 2016, p. 15)。本文將框架概念與命名政治連結，透過新聞文本的檢視，來看見不同命名中使用的相異框架會如何影響社會事實被組構、凸顯與強調的方式，使得性私密影像非自願散布的現象，被賦予不同的性質、因果、道德評價與處遇建議。當「復仇式色情」作為概括此傷害行動的框架時，性私密影像的意義會被扣連到色情，並形成因親密關係破裂而產生報復行動的因果詮釋，因而多以教育宣導的方式進行規範與保護處置。而「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框架則是導引出性私密影像與犯罪的連結，強調其具侵害性的特質，因而開始出現修法的相關倡議。最後，「數位性暴力」將性私密影像連結到犯罪與性暴力，且因凸顯了技術在之中的作用，益發顯現犯罪型態的複雜性與舊法的難以支應，最終支撐了修法的實踐。

本研究所觀察的新聞文本走向，絕大多數都符合理論層面在影像與色情、性私密、犯罪和暴力間所構設出的關聯性，顯現出不同的構框與命名確實會帶來命名政治的效果，讓一個個相似的事件被賦予不同的編碼與詮釋。透過梳理新聞文本所帶來的經驗實在性，能讓我們更為理解女性主義陣營試圖用各種框架來概念化和描述性私密影像外流事件的努力，一方面既是透過適當的描述和詮釋來讓這個現象變得可被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去對抗那些有可能被挾帶進命名框架中的社會基模資料庫，那些在既有文化中熟悉的符號與隱喻，經常可能是讓這些經驗變得被輕放甚或曲解的機制。然而，如果我們要往 Haslanger (2012, p. 386) 所說的改良性取徑前進，更反身的去探問目前所採用的框架還可能具有什麼問題時，從 Dcaed 上收集的大眾輿論分析，可望能藉由年輕族群所在意的視角，帶來更為豐富的啟發。

辨認 Dcard 大眾輿論在這三個框架中強化與遺漏的元素，可以凸顯出其在建立性私密影像外流的理解中，有多重的概念交匯。這意指的是，什麼樣的性私密影像外流可以被接受與消費、何種應該被譴責，它並非僅涉及暴力的概念。如比較輿論對自願拍攝或非自願拍攝的態

度，明顯可見其將自願拍攝者歸為思慮不周的私人煩惱範疇，而非望向其後的暴力結構因素；又如比較世新大學球員散佈他人性私密影像來催票，以及 Pornhub 下架影片事件的案例，就可發現其中還同時涉及了私領域與公領域二分的概念。如網友們會認為私人觀看沒問題，在「私人」社群網絡間分享也沒問題，但若是涉及到公領域去牟利，就跨越了可被接受的道德界線，應被嚴厲譴責。再以性私密影像消費是私領域性消費權還是公領域性暴力共犯的討論來看，其中也涉及了傷害概念究竟是實質身體傷害抑或抽象人格權傷害之別，因而會有許多網友反對將僅是個人私下觀看也標籤為共犯的說法。上述這些例子，都顯示了如同 Boyle (2019a, pp. 21, 28, 32-33) 所言，我們有必要考慮多重連續體，並以連續體的思維試圖在這些多重連續體中看見連結。連續體的思維能讓我們對已建立的二分法（暴力／非暴力、受害者／加害者、真實／虛擬等）提出一系列的挑戰，以看見探索連續體思考中會經歷的灰色地帶。從大眾輿論對性私密影像外流的討論中來看，其經歷了私人議題到公共議題間（如自願拍攝後遭外流是私人議題嗎？）、從技術促發的虛擬到真實之間（Deepfake 所促成的傷害是真實的嗎？）、從性消費經濟到性剝削暴力間（只是關起門來滿足自己的生理需求不行嗎？）、以及從單一加害者到加害者共犯結構間的灰色地帶。如何讓這些多重的灰色地帶也被看見、討論與回應，會是去建立多重連續體間相互連結的起點，同時也是創造出 Vera-Gray (2016, p. 15) 所呼籲的，讓多重價值關懷可以被討論的空間。

再者，上述的討論也提醒了我們，如果我們在構設框架的過程中，將性私密影像與暴力連結起來的方式是一種類比性、而非連續性的意義的話 (Boyle, 2019a, p. 28)，這種將性私密影像等同於暴力的類比，反倒更容易帶出一種「暴力階層性」的討論，而非促發暴力連續體的反思。比如，在「數位性暴力」的框架下，網友反而更嚴格審視暴力標籤的適切性，試圖以他種形式的暴力之重（如「殺人放火」），來對比其意欲維護的價值（觀看性私密影像的自由）事實上是不具傷害性、無以稱之為暴力的。由於這三個框架是由學界與民團所推動與定名的，若其具有一種導引與說服目的，希望公眾能以此框架來正視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嚴重性與公共意義的話，那從大眾輿論的反應可見，當框架較以類比思維將性私密影像與暴力連結起來，會使我們忽略在性私密

影像與暴力之間，並非僅有一種性私密影像單一等同於暴力的連結可能，而是會與其他元素產生更為多重的相互連結方式。

這所指向的是，當我們希望更為適切的命名與架構性私密影像外流經驗中的傷害性時，我們所需要增添的概念性資源，就是去看見這裡頭所涉及的多重連續體，並在這些不同的受害經驗中建立出多重概念交匯（如當關係人、傷害內容和傷害性質不同時，其會分別以什麼方式與多重形式的暴力相關）。同時，我們也需要謹慎思考框架中具有隱喻資源，是否在建立類比的同時也削弱了經驗的複雜性。命名從未中性，也總是困難，但回到前述 Fricker（2007）所提出的詮釋的不正義來看，若我們無法在認識論上創造出一個適切表達行動者的傷害經驗的結構，那麼此種認知的偏斜便會在物質性上形成漏掉此種傷害的制度和系統，並在本體論的結構中引導我們以忽略、錯認的方式來架構我們所認為的事實。因此，持續對我們所創造出來的詞彙與框架保持謹慎和批判的態度，最終才能讓詞彙服務於現象，而非宰制了我們架構現象的界線。

註釋

1. 需注意的是，與媒體理論另一個相關的概念——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比起來，議題設定關注的是物體、對象的顯著性，透過凸顯某些議題，來影響閱聽眾認知哪些議題具有政治重要性。但構框行動所強調的，是議題屬性的認知重要性，即在特定議題裡揀選某些屬性予以強化，並讓閱聽眾認為這些屬性就是與此事件／議題最具關聯性的事實和價值（並排除用其他框架來理解議題的可能性），進而影響閱聽眾的觀點。因此，其所涉及的是一種更有意識的收集和處理資訊的結果（Scheufele, 1999, p. 116）。
2.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列，「散布」一詞也做「散佈」。在新聞書寫上也可見不同平台會交錯使用兩詞，故在搜尋新聞時，含有這兩個詞的新聞報導都會列進資料庫中。惟在文章書寫時，皆以

「散布」作為書寫用法。國語辭典修訂本資料來源請見：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44979&la=0&powerMode=0>。上網時間：2023年5月30日。

3. 由於許多新聞文本中會交錯使用「數位性暴力」與「數位性別暴力」兩詞，因而兩詞收於同一類別。但在使用比例上，前者約佔此類別的 2/3，後者佔 1/3，故在本文後續寫作中皆以「數位性暴力」一詞來指代。
4. 資料來源：<https://www.similarweb.com/zh-tw/website/dcard.tw/#geography>。上網時間：2023年9月8日。
5. 如 Dcard 公布 2022 年數據回顧時，便邀請站上近 400 位年輕網路世代創作者齊聚，「讓臺灣年輕網路世代的創作能量與管理經驗有機會相互交流」，顯見其仍認為年輕族群是其平台主力。資料來源：<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pe2pGL9>。上網時間：2023年9月8日。
6. 資料來源：Dcard 用戶使用協議 <https://www.dcard.tw/terms>。上網時間：2023年9月8日。
7. 粗體字代表技術輔助相關詞語，相關意旨請見後續分析。
8. 需注意的是，由於這三類新聞文本的數量差距極大（請見研究方法說明），若 Y 軸用同一尺度標明，「復仇式色情」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類別內的新聞文本數量差距在視覺上將會過小而難以比較。故 Y 軸的尺標是依據每一類文本的數量而設定，以方便看出每類文本在時間軸上的數量變化，而非設定來直觀比較三類文本的數量分佈。若要理解三類文本的數量分佈，需要留意各類 Y 軸的尺度。
9. 這兩起事件在新聞文本中，在有些媒體會被以「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框架呈現，有些媒體則以「數位性暴力」的框架呈現。
10. 此篇原發文的網友在譴責 Pornhub 上的性侵與非自願外流影片，同時也譴責觀看者忽視受害者的痛苦。此篇回文的網友指的「妳在意的需求」便是上述的訴求，而「別人的需求」指的則是回文者觀看性影片的需求。
11. 引自文本資料集，「數位性暴力」類別，回文 98。

參考書目

- 王維菁 (2018)。〈勞動薪資議題之媒體再現與定錨影響初探：以人力銀行青年起薪調查新聞為例〉，《中華傳播學刊》，33：219-256。
- 杜瑛秋、鄭筱舫、許皓程 (2022)。〈新興虛擬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誰可接招？數位性暴力之社工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78：328-342。
- 陳靜茹、蔡美瑛 (2009)。〈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議題框架之研究——以2001-2007年紐約時報新聞為例〉，《新聞學研究》，100：253-295。
- 黃惠萍 (2003)。〈媒介框架之預設判準效應與閱聽人的政策評估——以核四案為例〉，《新聞學研究》，77：67-105。
- 楊意菁 (2017)。〈風險溝通、媒體關注與框架分析：以新聞再現企業環境相關議題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7(1)：71-106。
- 謝君蔚、徐美苓 (2011)。〈媒體再現科技發展與風險的框架與演變：以基因改造食品新聞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0：143-179。
- 謝宜婷 (2021年8月)。〈全臺最大年輕人社群平台 Dcard 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找到共鳴〉，《臺灣光華雜誌》。取自 <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1426d0fb-1879-4fa2-98c7-56fe220b6a98&CategoryId=9&postname=%E5%85%A8%E5%8F%B0%E6%9C%80%E5%A4%A7%E5%B9%B4%E8%BC%95%E4%BA%BA%E7%A4%BE%E7%BE%A4%E5%B9%B3%E5%8F%B0Dcard%20-%E8%AE%93%E6%AF%8F%E5%80%8B%E4%BA%BA%E9%83%BD%E6%9C%89%E6%A9%9F%E6%9C%83%E6%89%BE%E5%88%B0%E5%85%B1%E9%B3%B4>
- 魏然、李若筠 (2021)。〈爲人爲己：新聞關注和文化取向如何影響美國民衆對新冠病毒的認知與防疫行爲〉，《傳播與社會學刊》，58：203-253。
- Bateson, G. (1972). *Steps to an ecology of mind: Collected essays in anthropology, psychology, evolution and epistemology*. San Francisco, CA: Chandler.
- Bennett, W. L., Segerberg, A., & Yang, Y. (2018). The strength of peripheral networks: Negotiating attention and meaning in complex ecolog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8, 659-684.
- Boyle, K. (2019a). What's in a name? Theoris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s of gender and violence. *Feminist Theory*, 20(1), 19-36.
- Boyle, K. (2019b). *# MeToo, weinstein and feminism*. Cham, CH: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21). *Ethics guidelines for internet-mediated research*. doi:<https://doi.org/10.53841/bpsrep.2021.rep155>
- Bright, J. (2018).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fragmentation on social media: The role of ideology and extremism.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3(1), 17-33.
- Brown, P. (1995). Naming and erasing: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iagnosis and illn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Extra Issue: Forty Years of Medical Sociology: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Directions for the Future*, 36(5), 34-52.
- Citron, D. K., & Franks, M. A. (2014).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Wake Forest Law Review*, 49, 345+.
- Collins, H. M., & Pinch, T. J. (1982). *Frames of meaning: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xtraordinary science*. London, UK: Routledge.
- Edelman, M. (1993). Contestable categories and public opin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3), 231-242.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s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 Franks, M. A. (2017a). 'Revenge porn' reform: A view from the front lines. *Florida Law Review*, 69(5), 1251-1337. Retrieved from <http://www.floralawreview.com/wp-content/uploads/3-Franks.pdf>
- Franks, M. A. (2017, March 31). The conversation we need to have about 'revenge porn'. *Refinery 2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inery29.com/en-us/2017/03/147465/revenge-porn-legality-controversy>
- franzke, a. s., Bechmann, A., Zimmer, M., Ess, C., &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2020). *Internet research: Ethical guidelines 3.0*. Retrieved from <https://aoir.org/reports/ethics3.pdf>
- franzke, a. s. (2020). *Feminist research ethics, IRE 3.0 companion 6.3*. Retrieved from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Web site <https://aoir.org/reports/ethics3.pdf>
- Fricker, M. (2007).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orgakopoulou, A. (2017). 'Whose context collapse?': Ethical clashe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social media in context. *Applied Linguistics Review*, 8(2-3), 169-189.
- Giaxoglou, K. (2017). Reflections on internet research ethics from language-focused research on web-based mourning: Revisiting the

- private/public distinction as a language ideology of differentiation. *Applied Linguistics*, 8(2-3), 229-250.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M., Hearn, J., & Lewis, L. (2022). *Digital gender-sexual violations: Violence, technologies, motivations*. London, UK: Routledge.
- Haslanger, S. (2012). *Resisting reality: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critiqu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ry, N., & Powell, A. (2015). Embodied harms: Gender, shame, a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6), 758-779.
- Karlsen, A. S., & Scott, K. D. (2019). Making sense of Starbucks' anti-bias training and the arrests of two African American men: A thematic analysis of Whites' facebook and twitter comments. *Discourse, Context & Media*, 32, 100332.
- Kelly, L.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Lakoff, G., & Johnson, M. (2003).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lois, G., & Slane, A. (2017). Economies of reputation: The case of revenge porn. *Communication and Critical/Cultural Studies*, 14(2), 120-138. doi:10.1080/14791420.2016.1273534
- Maddocks, S. (2018). From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to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Charting the course of a problem with many names. *Australian Feminist Studies*, 33(97), 345-361. doi: 10.1080/08164649.2018.1542592
- Maddocks, S. (2021). Feminism, activism and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Analyzing efforts to end "revenge p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2(7), 1641-1656. doi: 10.1080/14680777.2021.1913434
- Mantziari, D. (2018). Sadistic scopophilia in contemporary rape culture: I spit on your grave (2010) and the practice of 'media rape'.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8(3), 397-410. doi:10.1080/14680777.2017.1367700
- McGlynn, C., Rackley E., & Houghton, R. (2017). Beyond 'revenge porn': The 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5(1),

25-46.

- McKenzie-Mohr, S., & LaFrance, M. N. (2011). Telling stories without the words: 'Tightrope talk' in women's accounts of coming to live well after rape or depression. *Feminism & Psychology, 21*(1), 49-73.
- NESH (The [Norweg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Ethic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2019). *A guide to internet research ethics*. Oslo, NO: NESH.
- Ogbodo, J. N., Onwe, E. C., Chukwu, J., Nwasum, C. J., Nwakpu, E. S., Nwankwo, S. U.,... Ogbaeja, N. I. (2020). Communicating health crisis: A content analysis of global media framing of COVID-19. *Health Promot Perspect, 10*(3), 257-269.
- Price, V., Tesksbury, D., & Powers, E. (1995). *Switching trains of thought: The impact of news frames on readers' cognitive respon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Mid- west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Chicago, IL.
- Price, V., & Tewksbury, D. (1997). News values and public opinion: A theoretical account of media priming and framing. In G. A. Barnett & F. J. Boster (Eds.), *Progress in communication sciences: Advances in persuasion* (Vol. 13, pp. 173-212). Greenwich, CT: Ablex.
- Patella-Rey, P. (2018). Beyond privacy: Bodily integrity as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1*(5), 786-791.
- Ren, W. (2018). Mitigation in Chinese online consumer reviews. *Discourse, Context & Media, 26*, 5-12.
- Rüdiger, S., & Dayter, D. (2017). The ethics of researching unlikeable subjects: Language in an online community. *Applied Linguistics Review, 8*(2-3), 251-269.
- Scheufele, D. A. (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1), 103-122.
- Scheufele, D. A., & Tewksbury, D. (2007). Framing, agenda setting, and priming: The evolution of three media effects model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 9-20.
- Simon, A., & Xenos, M. (2000). Media framing and effective publ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4), 363-376.
- Spender, D. (1985). *Man made language* (2n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pilioti, T., & Tagg, C. (2017) The ethics of online research method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directions in ethical decision-making. *Applied Linguistics*, 8(2-3), 163-167.
- Stommel, W., & Rijk, L. de. (2021). Ethical approval: none sought. How discourse analysts report ethical issues around publicly available online data. *Research Ethics*, 17(3), 275-297.
- Tuerkheimer, D. (1997). Street harassment as sexual subordination: The phenomenology of gender-specific harm. *Wisconsin Women's Law Journal*, 12, 167-206.
- Tyler, M. (2016, February 24). All porn is revenge porn. *Feminist Curr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eministcurrent.com/2016/02/24/all-porn-is-revenge-porn/>
- Van Gorp, B. (2007). The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to framing: Bringing culture back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1), 60-78.
- Vera-Gray, F. (2016). Men's stranger intrusions: Rethinking street harassment.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58, 9-17.
- Vera-Gray, F. (2017). 'Talk about a cunt with too much idle time': Trolling feminist research. *Feminist Review*, 115, 61-78.
- Wahl-Jorgensen, K. (2020). An emotional turn in journalism studies? *Digital Journalism*, 8(2), 175-194.
- West, R. (2000). The difference in women's hedonic lives: A phenomenological critique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Wisconsin Women's Law Journal*, 15, 149-215.
- Yar, M., & Drew, J. (2019). Image-based abuse,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revenge porn: A study of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Australia and England & Wa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13(2), 578-594.

